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
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14-1

委托代理编号：HNZLF-2026-HW(HH)-43

采 购 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政府采购政策	20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5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6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8
三、保证金	53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2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3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4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5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52
十二、最后报价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的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30000014-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LF-2026-HW(HH)-43
- 4、采购项目预算：6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	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	1 批	6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重要提醒：本项目全过程将记录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有意向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进行供应商入驻注册（注册免费），未注册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前完成入驻即可，如因供应商未注册造成代理机构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到供应商，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从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日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5栋2单元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纸质版，或电子文件。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5栋2单元104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5栋2单元104室）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李女士

2、电 话：13789287089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3）联系人：李女士

（4）邮 编：418500

（5）电 话：13789287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3）联系人：戴女士

（4）邮 编：418500

（5）电 话：15111547156

（6）电子邮箱：3195806592@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78928708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78928708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1511154715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二、谈判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 不变动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第 12.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另电子文件壹份（U 盘），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外，对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u> </u>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采购人：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789287089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得鑫苑东华门 5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15111547156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5 </u> %。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最新一期）的产品：应给予 4%-8%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 </u> %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会议现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收取，代理费最高限价：9000.00 元，评审费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转账，时间为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通道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救灾物资轮换补充采购(第二次)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4、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防汛物资					
1	彩条布	1、执行标准：GB/T 3923.1-2013； 2、规格尺寸 标称：幅宽 6m、单卷总长 50m，整卷一体成型，无中间拼接缝； 尺寸公差：宽度偏差$\leq -0.5\%$、长度偏差$\leq -0.5\%$；不缺米、窄幅； 结构：双面 PE 覆膜聚丙烯编织彩条布； 配色：红、蓝、白三色相间彩条，色彩鲜亮，暴雨浑浊环境辨识度高。 3、克重、材质要求（杜绝回收料） 单位面积总克重：$\geq 140\text{g/m}^2$；编织基布$\geq 100\text{g/m}^2$，双面覆膜各$\geq 10\text{g/m}^2$； 原料：全新原生 PP/PE 聚乙烯原料，严禁添加再生塑料、回收旧布再造；无异味、无杂质黑点； 覆膜工艺：高温热压复合，膜与编织基材完全粘合，不起皮、不脱膜、泡水不分层。 4、物理性能 断裂强力：经向$\geq 2100\text{N}/5\text{cm}$；纬向$\geq 1600\text{N}/5\text{cm}$； 撕破强力：经向$\geq 830\text{N}$，纬向$\geq 720\text{N}$；尖锐石块、树枝刮蹭不易破洞； 顶破强力$\geq 1860\text{N}$；堆压沙袋、砂石覆盖不击穿； 断裂伸长率：12%~25%，受力可拉伸缓冲，低温不脆断。 5、防水防渗性能 静水压$\geq 2000\text{mm}$ 水柱；持续大雨、喷淋、短时积水浸泡完全不透水； 表面致密无针孔、漏织；拼接使用时搭接处可压土密封，防渗达标； 疏水性能好，雨水快速流淌不存积水，避免重压破损。 6、耐候抗老化 添加 UV 抗紫外线母粒，户外长期暴晒不粉化、不开裂、不发硬；紫外老化 96h 后，拉伸强度保留率$\geq 80\%$；露天堆放 3 个月性能衰减$\leq 15\%$； 使用温度：$-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夏季高温不软化流淌，冬汛低温不变脆、折叠无裂口； 防霉等级一级；长期潮湿仓储、河堤覆盖不发霉、不发黏； 耐泥水腐蚀：河道污水、淤泥浸泡后覆膜不脱落，强度无明显下降。 7、工艺、外观与包边扣眼配置 布面：编织均匀，无稀织、破洞、跳丝、漏洞；单卷破损点不得超过 2 处，单处破损直径$< 5\text{mm}$； 四周高温包边加固，每间隔 1m 加装金属防锈铜质 / 镀锌扣眼；方便绳索固定、张拉覆盖堤坝、围堰，大风不被掀翻； 卷绕紧实规整，端面平整；无偏卷、松垮，便于仓库堆叠、车辆转运。 8、包装、标识与仓储要求	卷	24	

		单卷外层防水塑料膜包裹 + 编织袋外包装，4~6 道打包带捆扎牢固；防潮防尘入库储存； 外包装清晰印刷：防汛专用彩条布、规格 6m×50m、克重、厂家名称、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字迹水洗不掉； 9、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0、验收标准：按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2	编织袋	1、执行标准：GB/T8946-2013； 2、原材料要求 原料：全新原生聚丙烯（PP）树脂，严禁掺再生料、回收塑料、杂料；无粉料、杂质、发黑发黄颗粒； 颜色：标准乳白色原色；禁止黑色、杂色编织袋。 3、规格、克重、尺寸 加厚防老化型：尺寸：95cm×55cm ； 单袋净重≥100g； 经纬密度：48×48 根 / 10cm； 标配内置≥40cm 长 PP 高强度扎口绳，捆扎牢固不滑扣。 4、物理指标 拉伸强度：经向断裂强力≥18kN/m；纬向≥16kN/m； 缝合处断裂强力≥7kN/m，装满沙土跌落、挤压不开线、不崩底； 抗顶破性能：顶破强力≥1.2kN，石块、棱角沙土挤压不易戳破； 延伸率：经纬断裂伸长率≥15%，受力可拉伸缓冲，脆性小； 防汛专属透水防滑性能： 等效孔径 0.1~0.5mm：透水不漏沙，快速排水降低沙袋浮力，稳固堤坝； 摩擦系数≥0.3：堆叠不易打滑、洪水浸泡后不滑脱垮塌； 垂直渗透系数：10⁻³~10⁻² cm/s，符合水利防汛排水要求。 5、抗老化性能： 常规储备：紫外照射 96h 后，强力保留率≥80%； 6、外观与缝制工艺验收标准 编织面：单条袋子跳丝≤2cm，同位置断丝总数≤3 根；单袋破损、跳丝、乱丝总缺陷≤3 处；无破洞、稀织、漏织、玻纤杂质凸起。 缝制：袋底双折卷边缝合，高强度聚丙烯工业线；严禁脱针、断线、跳针、漏缝；针距均匀，底边不开裂；袋口锁边加固，装沙拉扯不会崩口。 7、仓储、包装、标识要求 打包：每 500 条为 1 整件，机械捆扎 3~4 道，外包装完整不破； 8、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9、验收标准：按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个	2200 0	
3	柴油发电机	1、执行标准与行业规范：GB/T 2820.1-2022、GB/T 2819-1995，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功率、电压、电气参数 （1）功率标定：备用功率 ESP：8kW（额定应急功率）；持续常用功率 7.2kW；允许 12h 运行内，110% 过载运行 1 小时，适配排	台	6	

	涝水泵启动冲击负荷； 功率因数：0.8 滞后，50Hz、1500r/min 标准转速。 ▲（2）双电压输出 三相四线 400V+ 单相 230V（照明、对讲机、潜水泵、检修设备）；独立输出插座，互不干扰； 输出配置：工业防溅插座 + 接线端子双配置，适配 YCW 防水橡胶套电缆快速连接。 ▲（3）电压频率稳定性 稳态电压调整率$\leq \pm 1\%$，瞬态$\leq \pm 15\%$；稳态频率波动$\leq \pm 0.5\text{Hz}$；电压畸变率$< 5\%$，保护水泵、监控设备不烧毁。电压恢复时间$\leq 1\text{s}$，水泵启停无掉压停机。 ▲（4）发电机本体配置：无刷自励全铜发电机，永磁励磁 PMG，抗谐波、带电机冲击负载能力强；绝缘等级 H 级，高温、高湿环境绝缘电阻$\geq 2\text{M}\Omega$；发电机本体防护 IP23 防淋水。 3、整机防护与环境适应 整机外壳防护等级：移动式防雨箱体 / 静音箱整体 IP54，电控面板、插座 IP55；可在大雨喷淋、路面溅水环境连续工作，短时地面积水飞溅不进水短路；所有充电口、接线口带防水防尘橡胶堵盖。 耐候工作温度：启动温度：$-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低温标配水套预热器，低温环境 3 次内可靠启动；夏季暴晒不降功率 整机 WF2 盐雾防腐喷涂；底盘镀锌防锈；适配山区河水、淤泥、高湿度长期使用；电控舱加装防潮干燥剂仓、散热通风防雨百叶。 4、动力柴油机配置（长时间抢险连续运行） 机型：四冲程、直喷、水冷柴油发动机；拒绝杂牌翻新机。 保护功能：低机油压力、高水温、超速、过载、欠压、短路、缺相保护；红色自锁式紧急停机按钮醒目布置。 燃油与续航（防汛不间断供电） 一体式加大钢制燃油箱，容积满足额定负载连续运行$\geq 8\text{h}$；带油位观察窗、快速加注口、放油排污阀； 外置燃油接口，可外接大油桶长时间不间断供油；燃油滤清器带积水杯，便于雨天排水； 油耗：75% 负载燃油消耗$\leq 210\text{g/kW}\cdot\text{h}$，经济性达标。 5、控制系统与防汛智能化功能 启动方式：手动+电启动，标配大容量浮充电瓶。 数显仪表：大屏液晶，实时显示电压、电流、频率、水温、油压、油量、运行时长、故障代码；带声光故障报警； 过载、短路保护断路器，漏电保护装置。 6、移动结构 结构形式：整体钢制底座 + 减震垫；两轮牵引 + 万向转向轮移动拖车结构，带手刹、支撑腿；可皮卡车牵引、人力推行，乡村泥泞道路通行稳定。 吊装点：底座预留吊装吊耳，冲锋舟、吊车可快速吊运至孤岛、低洼区域。			
--	--	--	--	--

		降噪要求：选配静音箱体，7m 处噪声$\leq 75\text{dB}$ (A)，标配工业消声器。 7、机械安全与配套配件 安全防护：高温排气管、旋转风扇带防护罩；机体接地端子，潮湿环境可靠接地防触电。 标准全套配件：原厂电瓶、连接线、机油、三滤备件及国标 10 升油箱 1 个； 防水输出电缆、空气开关、接地夹；随车维修工具、手摇泵（抽油箱积水）；操作维护说明书、故障维修手册。 喷涂：主体橙红防汛专用色，标识清晰醒目。 8、质保：柴油机质保≥ 1 年 / 1000 小时，发电机整机质保≥ 2 年；汛期 2 小时内响应维修。 9、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注：带▲参数提供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探照应急强光手电筒	1、执行标准：GB/T 7000.1-2023、GB/T 7000.208-2023、GB/T 4208-2017； 2、防汛性能条件 （1）防水防尘 最低标准 IP67 IP67：1 米水深浸泡 30 分钟正常工作。 整体密封结构：螺纹橡胶双重密封圈、充电口防水防尘塞，泥浆冲洗后无进水短路。 （2）光源与照明功能 光源：大功率 LED，光效$\geq 120\text{lm/W}$，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不易烧坏。 亮度：强光档≥ 300 流明，远距离巡查射程≥ 200 米； 多档位必备强光、弱光和爆闪三模式以上。 （3）续航与供电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geq 4400\text{mAh}$； 续航指标：强光连续工作≥ 5 小时；工作弱光≥ 10 小时；SOS 爆闪模式≥ 20 小时。 智能保护：电量实时显示、低电压自动警示、过充 / 过放 / 短路保护，避免汛期突然断电； 充电方式：USB 直充，适配充电宝、车载充电、应急发电机，断电场景方便补电。 （4）环境耐候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暴雨低温、夏日高温暴晒均可正常启动。 耐腐蚀：外壳做 WF2 盐雾防腐，长期接触河水、淤泥、泥水不腐蚀生锈。 抗跌落冲击：1.5 米高度自由跌落水泥地面 3 次，无漏水、无电路损坏、灯光正常。 （5）机身结构耐用性	个	100	

		外壳：航空级 6061-T6 铝合金，加厚筒身，防滑纹理湿手不打滑；轻量化：单支重量≤400g，长时间手持不累；标配手绳、腰带夹，可挂救生衣、雨衣； 一体式坚固结构，无易脱落零件，淤泥、碎石磕碰不易破损。 配套配件：原厂防水充电器、收纳保护套，便于物资仓库统一存放管理。 供货要求： 3、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5	电缆	1、执行标准：GB/T 5013. 1-2008、GB/T 5013. 4-2008、GB/T 3956-2008、GB/T19666-2019，符合 SL 344-2006（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2、型号、电压、导体指标 （1）常规户外抢险：YZW 3×2.5 mm² （2）额定电压：统一 300/500V，适配防汛柴油发电机、220V/380V 临时排涝用电，耐受电机启动冲击电压 （3）铜芯导体 导体：多股软铜丝绞合 材质：无氧电解铜，导电无杂质，杜绝发热氧化；20℃直流电阻严格符合 GB/T3956。 标称截面 2.5mm²，实际导体截面误差≤±0.02mm²，不亏方、非标细线严禁入库。 三芯等截面：3 根导体均为 2.5mm²，无降芯、细线偷料 ▲3、防水、耐候、环境适配 防护要求：电缆具备耐水、耐拖拽、耐户外泥水浸泡、抗老化性能；暴雨喷淋、泥浆浸泡、短时浅水浸泡不渗水。 耐候标识带 W（YZW/YCW 后缀 W = 耐气候户外专用）： 耐紫外线暴晒，汛期露天长期铺设不开裂、不粉化 工作温度：-25℃~+65℃。 耐泥水、耐腐蚀：氯丁橡胶外护套，耐受河道淤泥、含泥沙污水、轻度油污，WF2 盐雾防腐，长期浸水不腐蚀铜芯。 阻水结构：芯线间填充防水密封胶，纵向阻水，雨水不会顺着电缆内部芯线渗透至接头、设备。 ▲4、电气安全性能 绝缘电阻：20℃时≥50MΩ·km，潮湿积水环境不漏电、无触电风险。 工频耐压：芯线之间 3000V/5min 不击穿，应对水泵、发电机启停瞬时高压冲击。 阻燃等级：ZC 级阻燃（ZC-YZW 阻燃型橡套软电缆）；汛期线路过载短路时延缓燃烧，避免堤岸、泵房次生火灾。 绝缘层：乙丙橡胶 EPR 绝缘，耐温、耐水、不易老化，区别普通 PVC 易泡水开裂。 5、机械耐用性能 高柔韧性：可反复弯折、盘卷、拖拽，涵洞、泥泞路面拖拽无开裂。 抗碾压：车辆、砂石轻度碾压护套不破损；抗撕裂、耐磨，碎石、树枝刮蹭不易破皮漏电。	米	3000	

		伸长率：橡胶护套扯断伸长率$\geq 300\%$，低温环境不变硬脆裂。 整盘带清晰连续米标，每米刻印规格、型号、国标、CCC 标识，方便物资盘点、施工计量。 6、强制认证、资料验收要求 CCC 国家 3C 强制认证。 随货提供全套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质保书。 外皮采用喷码、印刷等清晰耐久的印刷标识：型号、电压等级、厂名或商标、米数、CCC 标志等关键信息，无模糊、缺印、涂改。 7、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注：带▲参数提供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抢险冲锋舟	1、玻璃钢艇抢险冲锋舟； ▲2、船体基础尺寸与载人载重 整体尺寸：总长$\geq 5.2\text{m}$，型宽$\geq 1.9\text{m}$，型深$\geq 0.69\text{m}$；深 V 型船底，减少乱石磕碰、提升浅滩通过性。 额定乘员：标准 8 人（成人 75kg / 人），安全总载重$\geq 800\text{kg}$，含人员、救生衣、抢险工具、油料、通讯设备。 船体自重（不含外机）：300kg~400kg，兼顾结构强度与车辆转运轻便性。 吃水深度：满载吃水$\leq 32\text{cm}$，适配山区浅滩、枯水河道、堰塞浅水区通行。 航区资质：内河 B 级，符合《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要求，可抵御 4 级风浪，满足山洪暴涨、河面杂物漂浮工况 3、双层玻璃钢结构材质要求 双层中空夹层结构：内外两层玻纤玻璃钢，中间硬质泡沫夹层整体灌注一体成型，不空鼓、不分层，浮力冗余翻倍，破损后仍具备漂浮能力。 原材料标准： 基体：耐水耐腐蚀不饱和聚酯树脂 增强材料：无碱无捻粗纱玻璃纤维毡 + 方格布复合铺层。 力学检测报告必备：拉伸强度$\geq 230\text{MPa}$、弯曲强度$\geq 230\text{MPa}$、耐酸碱、耐水浸泡 72h 无脱层开裂。 工艺验收标准：内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气泡、裂纹、褶皱、树脂堆积、玻纤外露。 船体加厚补强：船底、舷侧、尾板、船头撞击区双层额外加铺 3 层玻纤加固。 户外耐候：WF2 级耐老化，常年日晒、洪水浸泡不粉化、不开裂。 外观识别色：外壳消防橙红色，内舱乳白色，全船色泽均匀无杂色，外侧两边喷涂“通道防汛”。 4、安全漂浮、抗倾覆、不沉性 双层夹层自带整体浮力舱，额外增设独立密闭泡沫浮箱；任意单侧船舱进水，船体不会沉没、不会侧翻。 抗倾覆试验：满载 8 人单侧舷边集中站立，船体倾斜$\leq 35^\circ$，自动	艘	1	

		回正无翻船风险。 船舱底部整体防滑纹路，涉水、淤泥环境人员不易打滑跌落。 全船四周预埋不锈钢牵引环、吊装环、系缆桩，船头 1 组、船尾 2 组、两舷各 2 组，焊接加固复板，可拖车吊装、河道固定、拖拽脱困。 5、舾装防护 全舷通长加厚橡塑防撞护舷，内嵌不锈钢压条，撞击石头、杂物不刮破船体。 两侧全段不锈钢扶手，焊接牢固，洪水急流中人员抓握固定。 尾板加厚防滑挂机垫板，匹配舷外机，设置防脱落保险绳固定点；尾板高度$\geq 550\text{mm}$，防止洪水倒灌进船舱。 舱内标配不锈钢排水孔 + 手动塑料掏水瓢，快速排船舱积水。 ▲6、动力系统匹配 适配舷外机：四冲程汽油挂机，额定功率$\geq 29.4\text{kW}$（40 马力）手动+电启动。适配长轴机型，匹配船体尾板高度$\geq 550\text{mm}$。 满载航速$\geq 30\text{km/h}$，空载极速$\geq 42\text{km/h}$。 外置防爆燃油箱$\geq 24\text{L}$，单箱满油满载连续作业≥ 3 小时，配套油管、油滤、熄火安全绳。 外机标配 12V 启动电瓶、电瓶防水保护盒，适配雨天暴雨作业。 7、全套标配抢险附件 人力备用：玻璃钢船桨 2 支、加长防滑船篙 1 根。 固定工具：高强度尼龙系留绳 3 根（每根$\geq 10\text{m}$）、外机防脱保险绳 1 根、排水瓢 1 个。 应急救援：配套 8 套防汛专用救生衣、救生圈 1 个、应急 SOS 标识牌。 维护耗材：外机专用机油、齿轮油、简易维修工具包、适配外机 10 升国标油箱 1 个。 8、转运配套：镀锌钢制专用拖车架 1 套，载重$\geq 1000\text{kg}$，整车含紧固件热浸镀锌处理，标配≥ 1200 磅绞盘及同规格千斤顶，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9、认证、检测、质保资料要求 船体尾部永久性金属铭牌，清晰标注：型号、总长、额定 8 人、最大载重、航区、出厂编号、厂家、生产日期。 质保：船体玻璃钢质保≥ 3 年，舷外机整机质保≥ 1 年。 随货资料：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 10、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1、验收标准：按 SL 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注：带▲参数提供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救生衣	1、执行标准：GB/T 4303-2023 ▲2、浮力指标 成人专业防汛救生衣：额定浮力$\geq 150\text{N}$； 落水昏迷可自动扶正，口鼻高出水面，仰浮姿态稳定；淡水浸泡 24h	件	50	

		后，剩余浮力$\geq 142.5\text{N}$，浮力损耗$\leq 5\%$，长期泡水不失效。 3、结构与浮态安全 性能：无意识人体穿戴落水后，3 秒内自动翻转至面部朝上，头部露出水面，不会倒扣呛水；加高立领颈托，托住脖颈防低头溺水。 结构形式：整体闭孔聚乙烯泡沫填充（固有浮力）；泡沫发泡均匀、无空洞、无开裂、不吸水；杜绝碎泡沫、回收泡沫；禁止单一充气式救生衣：山区碎石、树枝极易划破漏气，失去浮力。 整体重量：单件成人款$\leq 0.8\text{kg}$，长时间穿戴不累赘。 4、面料、缝线、绑带力学性能（抗撕扯、耐拖拽） 外层面料：高强度涤纶 / 尼龙防水牛津布，标准高可视橙红色（洪水浑浊水域辨识度最高）； 经纬向断裂强力$\geq 784\text{N}/200\times 50\text{mm}$；密度$\geq 106$ 根 / 100mm；耐磨、防泥沙腐蚀、耐紫外线老化； 防水 PU 涂层，河水浸泡不渗水、不霉变。 缝纫工艺：防水防腐专用涤纶缝线，单根缝线断裂强度$\geq 19.6\text{N}$；折边$\geq 10\text{mm}$，针距密实，肩带、腰带、裆带位置双层加固缝制；无跳针、断线。 绑带、卡扣强度：主缚带抗拉强度$\geq 882\text{N}$；塑料快速卡扣承重 882N 保持 30min，不变形、不滑脱、不崩断；全套可调节肩带、胸带、必备裆带（山洪大浪中防止救生衣上浮脱落）。 5、标配附件 高频求生哨：固定于领口，音量$\geq 100\text{dB}$，积水浸泡正常吹响； SOLAS 级逆向反光带：总反光面积$\geq 200\text{cm}^2$，前后肩部、腰部均匀布置，夜间探照灯远距离识别； 备用挂环：可系救生绳、安全绳，方便拖拽救援； 6、环境耐候性能 使用温度：$-1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夏季暴晒不软化、冬季低温泡沫不脆裂； 防腐防霉：WF2 盐雾防腐，长期浸泡河水、泥水不腐烂、不掉层；仓储存放 3 年浮力衰减$< 8\%$； 抗撞击：跌落、磕碰、砂石摩擦，泡沫不破损、面料不撕裂。 7、背面写上“通道防汛”。 8、仓储、保质期与标识要求 保质期：自出厂起有效期 5 年； 打包：每 10 件一套包装，附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9、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0、验收标准：按 SL 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注：带▲参数提供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救生圈	1、执行标准：GB/T 4302-2008； ▲2、外形尺寸、重量、浮力指标 （1）标准尺寸 外径：$710\text{mm}\pm 10\text{mm}$；内径：$440\text{mm}\pm 10\text{mm}$；外径最大不超过 800mm，内径不小于 400mm，方便抛投、抓握、穿戴脱困。	个	20	

	(2) 整体重量 基础防汛款净重$\geq 2.5\text{kg}$；重量充足，远距离抛投不飘偏、大风不易吹走。 (3) 额定浮力$\geq 145\text{N}$（14.5kg）；淡水中稳定托举 14.5kg 重物连续漂浮 24h，浮力损耗$\leq 5\%$；落水人员可稳定浮于水面，头部高出水面，不会倾覆沉没。 (4) 承重强度 垂直悬挂承受 90kg 静荷载 30min，无开裂、永久变形、破损；高处抛落、撞击乱石、堤岸后结构完好。 3、材质与结构 结构形式：PE 聚乙烯一体注塑外壳 + 整块闭孔 EPS 泡沫整体填充，禁止拼接、碎泡沫填充；完全不吸水，破损进水依然保有浮力。 温度适应：$-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高低温循环，不软化、不脆裂、不变形； 耐油污、耐河水淤泥腐蚀：接触河道污水、柴油、泥浆不发胀、不分解。 阻燃性能：明火离开后自行熄灭，不熔融流淌，泵房、库区使用安全。 外观：通体高可视橙红色，色泽均匀不掉色；表面光滑无毛刺、气泡、裂纹、凹陷。 4、标配附件 (1) 四点式可浮扶手索：圈体 4 个等分点位固定浮绳，绳径$\geq 9.5\text{mm}$；总长度$\geq$外圈直径 4 倍，形成 4 个抓握环；浮绳自带浮力，落水后漂浮于水面，方便抓取；抗拉强度$\geq 5000\text{N}$，拉扯不断裂。 (2) SOLAS 逆向反光带：沿外圈均匀粘贴宽度 50mm 高亮反光条，总反光面积$\geq 200\text{cm}^2$；夜间探照灯远距离可视，暴雨、夜间搜救辨识度拉满。 (3) 防汛配套救生绳 标配漂浮救生绳：长度$\geq 20\text{m}$，绳径$\geq 8\text{mm}$ 高强丙纶浮水绳；破断拉力$\geq 500\text{kg}$；末端配镀锌防锈金属挂钩，岸边抛投施救、拖拽落水人员使用。 5、环境耐用与仓储性能 抗老化：原料添加 UV 抗紫外线助剂； 抗冲击：2m 高度自由跌落硬质地面，外壳无破损、填充不脱落；山区抛扔、船舷磕碰安全可靠。 防霉防腐：高湿仓库存放不发霉、不发黏。 6、标识、包装要求 圈体永久性刻印：防汛专用、执行标准 GB/T 4302-2008、浮力参数、厂家、生产日期、摩擦、泡水不脱落； 单个独立防水塑料袋封装，批量打包附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配套不锈钢挂扣、墙体支架，方便河岸、冲锋舟固定悬挂。 7、表面喷涂“通道防汛”； 8、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9、验收标准：按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注：带▲参数提供检验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	---	--	--	--

		供应商公章)。			
9	雨伞	1、执行标准：GB31892-2015、GB/T23147-2018， 2、长柄伞 （1）主力：长柄直杆抢险大雨伞 尺寸：伞面撑开直径$\geq 130\text{cm}$（30 寸）； 伞骨数量：≥ 10 骨； 开合方式：手动直开。 3、伞骨、中杆结构 伞骨材质：高弹性玻璃纤维伞骨；大风外翻后可自动回弹复位，5~6 级暴雨狂风不折骨、不翻伞面。 中心主杆：加厚铝合金 / 镀锌钢管，管壁$\geq 1.0\text{mm}$，承重、抗弯折。 安全结构：伞顶尖圆球直径$\geq 8\text{mm}$，杜绝尖锐尖头，防止摔倒穿刺伤人；每根伞骨末端珠头牢固嵌入$\geq 10\text{mm}$，抗拉$\geq 25\text{N}$，不会脱落飞射伤人；开合无尖锐毛刺、无夹手缝隙。 4、伞面防水面料性能 面料：加厚高密度聚酯碰击布，克重$\geq 190\text{g/m}^2$，加厚 PU 防水涂层，拒绝普通涤纶薄布。 防水指标：按照 GB/T23147-2018 淋雨测试，伞内无滴水、无渗漏，只有表面水珠滚落；疏水效果好，收伞后抖落即干，不渗水浸泡骨架生锈。 色牢度：耐水、耐摩擦色牢度$\geq 3\sim 4$ 级；暴雨冲刷、长期日晒不褪色、不发白。 耐候抗老化：添加抗 UV 助剂，露天暴晒不开裂、不粉化；夏季高温、汛期高湿环境不发黏、不脱胶。 缝制工艺：5cm 针数≥ 15 针，伞面接缝牢固、无跳针断线；伞面拼接处压胶防水，杜绝缝线漏水。 5、手柄、配件与耐用性 长柄伞手柄：EVA 海绵防滑握柄 / 实木手柄，雨天湿手不打滑；尾部带挂绳孔，可悬挂于救生衣、冲锋舟、围墙挂钩。 整体耐久：连续开合≥ 5000 次无卡顿、散架；2m 高度跌落地面，伞骨、伞面、中杆完好无损。 6、环境适配 使用温度：$-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盛夏暴晒不变软，低温阴雨伞骨不脆断。 耐脏耐腐蚀：沾染泥沙、洪水淤泥后清水冲洗即可，面料不脱色、不腐烂。 轻量化：长柄伞单重控制在 800g~1100g，长时间户外手持不累。 7、外观标识与仓储要求 颜色：统一藏蓝色，暴雨、阴天辨识度高。 包装：单把防水塑料袋封装，整箱规整，防潮防尘。 仓储：库房存放保质期 3 年，存放期间伞布不粘连、骨架不锈蚀，出库直接使用。 8、安全环保指标：伞面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符合安全标准。 9、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把	100	

10	救生浮索	1、执行标准：GB/T8834（现行最新有效版本）。 2、抢险手抛式长浮索 规格：直径 10~12mm，长度≥30m； 线密度：47~55g/m，粗细均匀，直径误差≤±0.5mm。 3、原材料与结构要求 主材：全新高强聚丙烯（丙纶）长丝编织，内置独立浮力空腔 / 浮力颗粒填充，完全不吸水；严禁普通尼龙绳、棉麻绳。 编织结构：八股空心编织 / 双层包芯结构，受力均匀、不易扭结、不易拧劲；整绳无接头、无拼接。 两端工艺：两端热熔封口 + 钢制环眼插编加固，杜绝散丝、脱股；绳环抗拉强度与绳体保持一致；标配镀锌防锈金属挂钩，挂接救生圈、救生衣牢固。 4、力学指标：抢险长浮索（Φ10~12mm）：≥25~35kN，满足多人同时拖拽、急流拉扯冲击； 延伸率：10% 额定拉力下延伸率控制在 1%~10%，延伸小、回弹稳定，不会拉伸过长导致落水者漂远； 5、漂浮性能 全绳恒定漂浮：淡水、浑浊洪水浸泡连续 48 小时完全浮于水面，不下沉、不半沉；不会吸水增重沉入水底造成救援失效；不会随水流沉入水下缠绕礁石、树木，方便搜寻抓取；进水后自然排水，无积水滞留绳体内部。 6、外观、反光与可视性 颜色：通体高可视防汛橙红色，浑浊洪水、阴天辨识度最高； 反光配置：绳体均匀编织反光丝 / 蓄光纤维，灯光照射远距离反光；夜间、雨夜搜救极易发现；长距离浮索每隔 5m 标注长度刻度，方便判断抛投距离； 表面光滑，无毛刺、断丝、磨损、鼓包，无编织松散缺陷。 7、耐候防腐与环境适配 抗老化：原料添加 UV 抗紫外线助剂； 温区适用：-20℃~+65℃； 耐磨抗割：碎石、树枝、船舷拖拽摩擦不易起毛、割破，山区乱石河道耐用性强。 8、配套收纳与配件要求 标配防水收纳绳包：加厚牛津布防水包，带肩背、腰带结构，抢险人员随身背负，抛投出线顺畅不打结； 金属挂钩：镀锌防锈，承重达标，开合卡扣牢靠，水流冲击不会脱扣； 9、仓储、包装与保质期 单根独立防水包装，整箱防潮打包； 保质期：出厂仓储有效期 5 年。 10 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1、验收标准：按 SL297-2004《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执行。	根	20	
二、救灾物资					
	夏凉被	1、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标准一等品要求和 GB 18401-2010	床	30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2、纤维含量（%）：棉 100 3、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 沾色≥3 4、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 沾色≥3 5、耐干摩擦色牢度（级）：纵向≥3 横向≥3 6、尺寸（cm）：≥200*150 7、材质：棉 8、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帐篷	1、执行标准：GB/T 44010-2024《救灾帐篷》； 2、外形尺寸：长≥3.9m×宽≥3.1m×边墙高≥1.75m×屋脊顶高≥2.67m，有效使用面积 12 m²； 3、主材：Q235 高频焊接钢管，整体静电喷塑防腐（乳白色）；主立杆/横梁：Φ25mm，壁厚≥1.0mm；三通、四通连接接头：Φ28mm，壁厚≥1.0mm； 4、篷面材质：100%涤纶长丝，333D PVC 双面阻燃防水涂层布，克重≥330g/m²，标准天蓝色救灾专用色； 5、强力性能：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50N，纬向≥40N； 6、防水：静水压≥50kPa，暴雨不渗漏；拼缝采用≥25mm 宽 PU 热封防水胶条，胶条附着力≥6N/cm 7、阻燃安全：损毁长度≤150mm，续燃、阴燃时间均≤15s，熔融滴落物不引燃脱脂棉 8、环保：甲醛未检出，PH 值 4.0~8.5，无异味，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洗/日晒色牢度≥3 级 9、缝制工艺：大片拼接双针双线缝合，针码 9~11 针/30mm；起止缝回针加固 3 道；无经纬混拼、无外露残针孔； 10、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顶	80	
	折叠床	1、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款式：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床板为木板材质； 3、规格（长*宽*高 m）：≥2*0.9*0.56（床头高度）*0.36（床板高度）； 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5、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张	100	
三、森防物资					
1	高扬程水泵	1、执行标准：GB 6245-2025《消防泵》、GB/T 24673-2021《小型汽油机直联离心泵机组》技术标准； 2、整机作业模式与适配性：用于森林防灭火，支持串联增压、并联增流，满足长距离、高落差山林输水灭火； 3、水力性能指标：最大扬程≥260m，最大流量≥5L/s，最大压力≥2.6MPa，最大射程≥36m； 4、发动机：二冲程单缸电喷汽油发动机，功率≥ 10Hp(12000r/min)，发动机排量≥100cc； 5、冷却方式：强制水冷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	台	1	

		6、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 7、燃油供油系统：电子燃油喷射系统； 8、动力控制系统：无控制操作手柄，一键切换高低转速，动力调节系统：根据负载自动调节进油量， 9、整机显示系统：综合一体式液晶显示屏；至少具备：发动机转速、气缸工作温度、水泵工作压力等数据；智能化系统：水泵具备压力触发式自启停控制系统， 10、泵组：≥三级离心泵，不锈钢叶轮或钛合金叶轮，入水口尺寸可同时具备 $\Phi 50 (\pm 2) \text{ mm}$ 和 $\Phi 40 (\pm 2) \text{ mm}$ 螺纹接口，出水口尺寸为 $\Phi 40 (\pm 2) \text{ mm}$； 11、整机净重：≤15Kg； 12、配置包含：水泵主机 1 台、防烫内衬水泵主机背包 1 个、油箱背包组件 1 套、附件背包及内衬 1 套、启动电源 1 个、手动引水器 1 个、直流水枪 1 支、水带扳手 2 个、单向阀 1 个、止水钳 1 把、雾枪 1 支、二分水器（三通）1 个、长度不低于 3m 进水管 1 根、止水滤网底阀 1 个、火花塞 1 个、50 转 40 接头 1 个、50 加长内外丝接头 1 个、简易维修工具 1 套、二冲程机油 1L。 13、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2	油锯	1、整机合规与排放要求：整机符合 GB/T 5392-2017《林业机械 便携式手持式油锯》全部技术规范。符合 GB 26133-20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中国 II 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2、发动机结构形式为风冷单缸二冲程汽油发动机，排量：≥70cm³；怠速运转转速：≥3000rpm；满负荷运行转速：≥11000r/min； 3、整机核心性能参数：发动机功率≥3.2kw，锯切效率≥72cm²/s，锯切燃油消耗率≤56g/m²，主机比质量≤1.5kg/kW，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426g/kW·h。 4、离合器与怠速控制性能：离合器结合转速≥1.3 倍标准怠速转速。 5、链条润滑系统：采用链条自动泵油润滑方式。 6、设备净重量：设备整机净重量≤6.5kg（不含燃油、润滑油）。 7、降噪性能：噪音级：怠速级≤85 dB(A) 高速级≤105 dB(A)。 8、启动性能：≤5s； 9、安全制动防护性能：电子式保护系统可监测发动机状态数据，方便检修保养； 10、燃油箱密封与防护结构：设备配备密封油箱盖，无工具可便捷启闭，密封性能优异，设备倾斜、翻转工况下无渗油、漏油现象；油箱结构防磕碰。 12、设备标识：产品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 13、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把	15	
3	风力灭火机	1、风力灭火机应符合 GB/T 10280-2008 技术标准；符合 GB 26133-20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中国 II 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2、风力灭火机形式：背负式；启动模式：手拉启动+电启动	台	10	

		3、整机性能：发动机净功率$\geq 3.2\text{kw}/7200\text{ r/min}$，发动机最大扭矩/转速（$\text{N}\cdot\text{m}/\text{r/min}$）$\geq 4.75/5500$。 4、设备出风口风量$\geq 0.57\text{m}^3/\text{s}$，有效风力灭火距离$\geq 3\text{m}$，出风速度$\geq 115\text{m/s}$。 5、常温启动时间$\leq 5\text{s}$； 6、翻转试验：在标定转速下，前、后、左、右倾斜45°各一次，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10s应均能正常工作； 7、设备性能参数：气缸排量$\geq 79.9\text{cm}^3$；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120\text{min}$；设备耳旁噪声$\leq 102\text{dB (A)}$；整机手感振动$\leq 1.9\text{m/s}^2$。 8、净质量：$\leq 11\text{kg}$； 9、带有机故障电子监测系统功能； 10、产品生产日期在2026年1月1日以后生产；			
4	灭火服	1、符合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国家标准。 2、面料要求：防护服成品面料为100%芳纶永久阻燃纤维面料，颜色为桔红色，成衣色泽均匀、无杂色、无明显色差。 ▲3、50次水洗后阻燃性能：按照国标规定程序完成50次标准水洗耐久试验后，面料阻燃性能指标：续燃时间$\leq 0.1\text{s}$、阴燃时间$\leq 0.1\text{s}$；损毁长度：经向$\leq 20\text{mm}$、纬向$\leq 21\text{mm}$；试验全过程无熔融、无滴落现象，阻燃性能稳定优异，满足高频次清洗、长期战备储备使用要求。 ▲4、50次水洗后面料理化性能：经50次标准水洗试验、标准试验环境检测，面料各项理化指标满足：断裂强力：经向$> 1800\text{N}$、纬向$> 1700\text{N}$；撕破强力：经向$> 450\text{N}$、纬向$> 400\text{N}$；单位面积质量$\leq 200\text{g/m}^2$；甲醛含量$\leq 10\text{mg/kg}$；热稳定性：经$(260\pm 5)^\circ\text{C}$、5min高温热稳定试验，尺寸变化率$\leq 1.5\%$，面料无熔融、无烧焦、无明显形变；PH值$6.0-7.0$； 5、成衣外观质量与接缝强力：成品全新，整洁美观；面料无影响产品美观和结构牢固性的缺陷。成品接缝强度满足：单衣片接缝强力$\geq 210\text{N}$；后档接缝强力$\geq 680\text{N}$；肩缝接缝强力$\geq 680\text{N}$。 6、成衣结构、三紧制式与辅料配置：采用专业分体式森林防火服（上衣+长裤）制式结构，严格执行国标森林防火服结构要求：领口紧、袖口紧、裤脚口紧；上衣衣长可完全覆盖裤腰上端$\geq 20\text{cm}$，上衣明衣袋配备全覆盖袋盖，袋盖单边超出袋口$\geq 10\text{mm}$；衣领为可立领封闭式防护设计，可与防护头套严密贴合；全身关键受力部位双线加固缝制、包档锁边工艺，杜绝开裂、脱线；所有缝纫线采用阻燃专用线，缝纫线单线断裂强力$\geq 18\text{N}$，经高温热稳定试验后无熔融、无烧焦、无断线，缝纫性能符合GB/T33536-2017标准；服装拉链、纽扣、魔术贴、松紧带等全部辅料均采用阻燃耐高温材质，遇高温明火不燃烧、不熔融、不失效，版型宽松不束缚肢体活动。 ▲7、成衣热防护性能TPP：成品服装热防护系数$\text{TPP} \geq 250\text{kW}\cdot\text{s}/\text{m}^2$，试验后面料无破损、无熔融滴落、无击穿碳化。 8、面料色牢度性能：标准试验工况下，面料耐水洗色牢度、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均≥ 4级。 9、阻燃反光带综合性能：成衣前胸、后背、四肢配备森林防火专用	套	30	

		阻燃高亮反光带，反光带具备阻燃、耐高温。 10、具体尺寸规格在签订合同时确定；灭火服背面喷涂“通道森防”。 12、标识：产品名称、面料、生产日期、型号规格、生产厂名。 13、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注：带▲参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灭火鞋	1、符合 XF633-2006、GB21148-2020 标准。 2、款式结构与材质配置长靴款式，靴筒高度$\geq 18\text{cm}$；整体黑色，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采用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采用胶黏工艺结合；鞋底结构具备阻挡泥沙进入靴内功能，具备防穿刺、耐磕碰防护能力。 3、力学防护性能：鞋帮抗穿刺性能$\geq 200\text{N}$；鞋底抗穿刺性能$\geq 1100\text{N}$；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0^\circ$。 4、隔热性能：隔热性能标准试验条件下持续加热 30min，鞋底内表面温升$\leq 15^\circ\text{C}$。 5、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受辐射热通量 $10\text{kW}/\text{m}^2$，辐照时长 1min，其内表面温升$\leq 15^\circ\text{C}$。 6、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leq 1\text{s}$；损毁长度$\leq 45\text{mm}$；试验过程无熔融、熔滴、材料剥离现象。 7、靴头防砸防护性能：靴头内置防护包头；分别经受 10.78kN 静压力试验、23kg 冲击锤 300mm 落差冲击试验后，靴头内部间隙高度均$\geq 15\text{mm}$，有效抵御落石、硬物撞击挤压伤害。 8、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geq 5000\text{V}$，泄漏电流$\leq 1\text{mA}$，应对野外潮湿环境低压触电风险。 9、成品外观工艺要求：靴面平整，无裂面、掉浆、破损、严重色差；缝线均匀牢固，无断线、跳针；五金鞋眼防腐防锈；鞋舌贴合严实；所有缝纫线采用阻燃线材。 10、具体尺寸规格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11、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双	30	
6	灭火手套	1、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2、手套总长度$\geq 40\text{cm}$，袖套长度$\geq 25\text{cm}$；袖身设置两道高亮阻燃反光条；手腕处采用双重收紧结构设计，贴合紧密、穿戴稳固，可有效防止作业中手套滑脱、杂物火星侵入；手套整体缝制工整、无断线、无跳针、无破损、无污渍。 3、分层材质与整体防护结构：手套严格按照 XF7-2004 国标分层防护结构设计，采用四层复合防护结构；手腕、手背区域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区域采用铝箔复合高强隔热面料。手套上端可与森林防火服袖口紧密贴合连成一体。 4、综合防物理性能：经国标 50 次标准水洗耐久试验后，成品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续燃时间$\leq 0.1\text{s}$；阴燃时间$\leq 0.1\text{s}$，无持续燃烧、无余温复燃现象；面料损毁长度$\leq 17\text{mm}$，无大面积碳化破损、无烧穿；全程无熔融、无滴落现象；面料断裂强力$\geq 2000\text{N}$，面料撕破强力$\geq$	双	60	

		690N；面料甲醛含量$\leq 10\text{mg/kg}$；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leq 1.2\%$；面料PH 值控制在 6.0-7.0 之间；热防护系数 $\text{TPP} \geq 290\text{kW} \cdot \text{s/m}^2$；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4.5 \mu\text{C/m}^2$，抗静电性能达标。 5、耐磨、防穿刺、耐热收缩性能：成品手套经国标耐磨试验，9kPa 压力下循环摩擦 2000 次以上不磨穿、不破损；掌心防穿刺力$\geq 60\text{N}$；成品经高温耐热试验，整体面料热收缩率$\leq 1.2\%$，高温环境下无收缩、无变形、无起皮脱层，结构尺寸稳定性优异。 6、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7	头盔	1、整体结构与组件配置：整体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2、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包含帽徽、L 型拓展导轨、可调节下颏带、后置可调悬挂系统、减震缓冲内衬全套部件；头盔整体结构坚固，盔壳自带加强筋结构，两侧对称设置九对通风排放孔。 3、盔壳材质性能：盔壳采用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质制成，具备高强度抗冲击、耐高温、抗老化、抗形变特性，可耐受火场瞬时高温、碎石硬物撞击。 4、悬挂与下颏带系统：头盔配备完整悬挂系统与下颏带组件，悬挂后部设有松紧可调装置；下颏带支持长度调节，配置快速紧急脱扣结构，扣合牢固、解扣便捷，应急场景下可快速穿戴、脱卸，适配实战作业快速防护需求。下颏整体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15mm。 5、悬挂带尺寸参数：头盔悬挂带可调节长度区间为 505mm~580mm，可通过后置调节装置精准适配不同佩戴人员头围尺寸，佩戴贴合稳固、无松动晃动感，适配各类作业人员佩戴需求。 6、成品重量要求：头盔成品整体总重量$\leq 1000\text{g}$。 ▲7、冲击吸收性能：开展头部冲击检测，头模所受最大冲击力不超过 2450N；试验过程中帽壳无开裂、无碎片脱落，防护性能稳定达标。 ▲8、阻燃性能：在阻燃试验，下颏带和披肩的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5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1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9、耐穿透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3S 内自熄，且不应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迹象。 ▲10、热稳定性能：头盔置于 $18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恒温烘箱中持续保温 5min 后，头盔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结构完整、功能完好；表面反光材料无碳化、无起皮、无脱落。 ▲11、电绝缘性能：标准试验工况下，头盔整体泄漏电流不超过 1.0mA，绝缘性能安全可靠。 ▲12、侧向刚性性能：经国标侧向压力刚性试验检测，头盔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卸载后残余变形不超过 2mm。 13、颈部阻燃防护性能：头盔配备一体式阻燃防护披肩，披肩采用阻燃材质制作，无熔融、无滴落，可有效遮挡火星、热辐射，防护颈部免受高温灼伤，完全符合消防头盔整体防护国标要求。 15、外观与工艺要求：头盔帽壳表面光洁均匀，无气泡、裂纹、缺损、变形、污渍、色差等缺陷；所有零部件装配端正、紧固无松动，拓展导轨、卡扣、内衬、披肩等配件适配完好，整体工艺符合制式消防装	顶	30	

		备验收标准。 17、头盔两侧分别喷涂“通道森防” 16、每顶头盔帽壳上应具有生产厂名称(或商标)、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永久性标志。 17、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注：带▲参数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护目镜	1、产品整体性能必须满足 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规范要求； 2、外观：无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除镜片无影响视线的缺陷； 3、参数要求：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应配有柔性织物保护套；整机质量$\leq 140\text{g}$，配备宽度$\geq 20\text{mm}$可调节头带；光学性能满足球镜度$\pm 0.06\text{D}$，柱镜度$\leq 0.05\text{D}$；左右镜片棱镜度$\leq 0.1\Delta$，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内$\leq 0.2\Delta$、基底向外$\leq 0.6\Delta$，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leq 0.2\Delta$；镜片光透射比$\geq 90\%$，左右镜片参考点光透射比相对偏差$\leq 8\%$；具备耐紫外线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pm 5\%$；耐磨实验后，广角散射测试值$\leq 5\%$； 4、耐热试验：置于$55\pm 2^\circ\text{C}$烘箱保温 1h，取出常温放置 1h，外观及光学性能无异常。 5、镜片防雾性能：在防雾实验期间，镜片在 8s 内不起雾，但最初起雾的 0.5s 不作为起雾的时间； 6、放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 6mm，质量为 0.86g，速度不小于 120m/s 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镜片无碎裂；镜片后侧白纸无斑痕；镜片外框、镜架无裂块，镜片不脱离镜架、可正常装配，外框及镜架未被钢球穿透。 7、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个	30	
9	腰带	1、执行标准：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织带材质：阻燃高强度聚酯织带，带宽$\geq 70\text{mm}$，边缘热封处理，防止散丝； 3、力学与耐高温性能：产品正立方向静拉力$\geq 13\text{kN}$、水平方向静拉力$\geq 10\text{kN}$、倒立方向静拉力$\geq 10\text{kN}$； 4、经$204^\circ\text{C}\pm 5^\circ\text{C}$高温环境持续 5min 试验后，织带、缝线无熔融、焦化现象。 5、带扣为快速调节锁扣，受力状态下无自行滑移，静载下滑移距离$\leq 25\text{mm}$； 6、配备不少于 2 个锻造合金承重 D 型环，D 型环不得采用焊接工艺；金属配件表面防腐处理，无毛刺尖角； 7、缝线采用高强阻燃线，缝合末端回缝长度$\geq 13\text{mm}$，无跳针、断线；颜色：森林消防橙红色；带身长度连续可调，适配不同腰围； 8、产品设置永久性铭牌，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生产厂家。 9、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条	60	
10	砍山刀	1、刀身为 65Mn 锰钢锻打成型，整体淬火回火处理，；表面防锈钝	把	30	

		化处理； 2、刃长 $\geq 300\text{mm}$ 刀背加厚 $\geq 5\text{mm}$ ，木质手柄长度 $\geq 120\text{CM}$ 3、已开刃 4、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1	镰刀	1、刀身采用 65Mn 锰钢锻打成型；经淬火+回火热处理；表面防锈钝化处理； 2、刀身大月牙型； 3、木质把手长 $\geq 50\text{cm}$ ， 4、已开刃 5、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把	15	

注：1、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应注明对应的产品，以便评审专家审核；
 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及时间

- 1、供货范围：货物的运输、供货、安装、配套材料、验收、售后服务等；
- 2、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可交付使用。

二、验收：

- 1、按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具体技术要求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 2、验收时所投产品需提供厂家合格证、产品生产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2、验收时间:工作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双方共同验收，由验收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三、产品运输：

- ①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保管及培训，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③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④所投产品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限：第二节技术要求表对质保期有要求的，按要求保修，其他产品质保期 1 年（厂家有明确质保期限且高于 1 年的，按厂家标准执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在保修期限内，产品一旦发生故障服务问题，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成交供应商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4 时以内解决，大故障 12 小时以内解决。
-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 4、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的，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 5、出厂配备的所有工具、资料，全部悉数交付。

五、其它说明

- 1、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双方协商。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递交最后报价。

附件 1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